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 市数据局关于印发《酒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酒数据发〔2025〕23号）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按职责权限负责建设类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市数据局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议清单，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年度建议计划。年度建议清单由相关部门分别提出，其中：建设类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负责；政府购买服务(运维、购买服务)由市财政局负责。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做好非涉密基础设施类、公共支撑平台类、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公共应用类等项目的技术标准制定，以及建设和运维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县(市、区)参照执行。 2. 中共瓜州县委办公室、瓜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瓜州县数据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委办发〔2024〕55号） 第六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县数据局统筹协调县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工作，负责拟订县级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工业、通信业领域以外的县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协调配合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履行项目具体审批和监管职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全县工业、通信业领域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协调配合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送达阶段责任：技术审查通过的出具审查意见，送达并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对县大数据中心评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	政务数据共享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2025年5月9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 2. 中共瓜州县委办公室、瓜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瓜州县数据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委办发〔2024〕55号） 第五条 县数据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据工作、营商环境建设、民营经济发展、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数据及营商环境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四）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统筹推进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智慧城市”建设。	1. 监督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行为，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增设条件等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的情况； 2. 发现此类情形，及时责令改正； 3. 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提出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4. 持续跟踪监督，确保政务数据共享恢复正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政务数据共享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未能发现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的问题； 2. 发现问题未及时责令改正，影响政务数据的正常共享； 3. 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情况未提出处分建议，未起到威慑作用； 4. 未跟踪监督，问题长期存在。	
3	对营商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对营商环境建设投诉的受理、转办、督办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 《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检查、督查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1. 规范责任：制定对有关部门及下级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检查、督查等方式及覆盖范围； 2. 实施责任：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对有关部门及下级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检查、督查；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 3. 优化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政策执行不到位、流程繁琐等）依法督促整改；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1. 规范责任：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明确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时的信用承诺范围（如许可条件、履行义务）、内容（如书面承诺的格式、条款）及信用记录归集规则； 2. 实施责任：推动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3. 优化责任：根据信用记录调整监管措施；完善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细则，构建更精准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2025年5月9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发生政务数据共享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向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地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1. 健全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明确争议解决的流程和方法； 2. 争议预处理：接收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和提供部门的共享争议申请，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对于协商不成的，按照程序进行协调处理； 3. 跨层级/跨地域争议调解：及时上报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跟踪落实决定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争议解决处理机制，导致争议无法及时有效解决； 2. 未及时组织协商或协调处理，延误争议解决时间； 3. 对于跨层级、跨地域的争议未及时上报，导致争议扩大； 4. 经协调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未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未跟踪落实决定结果。	
6	政务数据目录及目录动态更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2025年5月9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向政府部门通告。政府部门应当对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丰富政务数据资源，保障政务数据质量，依法共享政务数据。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或者政府部门职责变化导致政务数据目录需要相应更新的，政府部门应当自调整、变化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政务数据目录完成更新，并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更新期限的，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政务数据目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1. 标准规范制定：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的标准规范，明确目录应包含的核心要素； 2. 初始目录审核：对政府部门报送的初始政务数据目录进行审核，重点核查内容包括：是否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共享属性（无条件、有条件、不予共享）界定是否科学合理，有无擅自增设共享条件；不予共享类数据是否列明法定依据； 3. 动态更新审核：接收政府部门因法规调整、职责变化等原因报送的更新目录，对更新内容的合规性、时效性及信息完整性等完成审核； 4. 审核结果处理：对审核通过的初始及更新目录，予以统一通告并发布；对不符合要求的，需反馈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导致问题未能及时发现； 2. 发现问题未及时责令改正，使不符合要求的政务数据目录继续使用； 3. 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情况未提出处分建议，未能有效约束相关部门和人员； 4. 未跟踪监督整改情况，问题未得到实际解决。	
7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变更或者终止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2025年5月9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存在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政务数据，或者擅自将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或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暂停其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终止共享。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者变更服务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与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协商，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备案。	1. 事前协商责任：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确需变更或终止已提供的共享服务时，必须先行与相关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充分协商； 2. 备案申请责任：在与需求部门协商后，需向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3. 后续配合责任：备案后，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相关材料，配合核查工作，并根据协商结果及备案意见，做好服务变更或终止的过渡衔接，保障数据共享业务的连续性； 4. 备案管理责任：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备案材料，对材料完整性、变更或终止理由合规性、衔接方案可行性进行核查，建立备案台账并做好后续跟踪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监督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配合情况，导致数源部门的政务数据更新需求得不到满足； 2. 发现问题未及时责令改正，影响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情况未提出处分建议，未能促使提供部门整改； 4. 未督促完成更新工作，问题未得到解决。	
8	对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高频办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数据局（瓜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2. 《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推动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高频办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优化报装流程和压减办理时限，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不得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公用基础设施供应的可靠性和可预期性，完善应急预案与措施，保障信息通知的及时性，不得违法中断供应。	1. 规范责任：推动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高频办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督促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报装流程等信息，规范运营基础信息披露； 2. 实施责任：加强对公用企业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优化报装流程和办理时限，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禁止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或强迫接入指定服务；监督其按照公开标准提供服务； 3. 优化责任：督促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保障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基础公共服务的可靠性和预期性，完善应急预案与措施；及时通知经营主体中断供应信息，不得违法中断供应；处理经营主体对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投诉，查处违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